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
事項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各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入（保留）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註銷。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實現年度之歲入：</p> <p>(一) 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註銷。</p> <p>(二) 各單位對其經營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承辦人異動應列入移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歲入應收(保留)或債權憑證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各單位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或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者，應檢同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並經機關首長核決後，辦理註銷。</p> <p>2.各單位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p> <p>3.各單位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u>死亡</u>、行方不明<u>無遺產或其財產無執行實益</u>，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者，應檢同有關</p>	<p>六、各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入（保留）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註銷。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實現年度之歲入：</p> <p>(一) 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註銷。</p> <p>(二) 各單位對其經營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承辦人異動應列入移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歲入應收(保留)或債權憑證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各單位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或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者，應檢同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並經機關首長核決後，辦理註銷。</p> <p>2.各單位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p> <p>3.各單位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p>	<p>一、第二款第三目增訂當事人死亡得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規定。考量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款項者，可為註銷適用要件之一。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解釋，當事人死亡時無遺產或其財產無執行實益者，應無排除適用之理，爰增列當事人死亡要件適用，以臻周延。</p> <p>二、修正第二款第八目部分文字。</p>

<p>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4.各單位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4.各單位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5.各單位經營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屆滿四年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以逐案方式，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每案概以一元計列。</p>	<p>5.各單位經營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屆滿四年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以逐案方式，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每案概以一元計列。</p>
<p>6.各單位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註銷時，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目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亦應依本原則辦理。</p>	<p>6.各單位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註銷時，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目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亦應依本原則辦理。</p>
<p>7.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如法定收繳期限屆滿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註銷之必要，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有關證明文</p>	<p>7.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如法定收繳期限屆滿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註銷之必要，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二，簽會主計</p>

<p>件及附表二，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辦理註銷會計報告附註之一元列帳。</p> <p>8.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各單位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辦理註銷會計報告附註之一元列帳。</p> <p>8.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各單位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第一、二、三、四目等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p>	
<p>八、各單位辦理歲入預算保留，應於當年度預算數（或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範圍內，登入本府規費罰鍰及歲入管理系統，產出歲入保留申請表及歲入保留申請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七日前送財稅局<u>審核</u>後，簽奉縣長核准。</p>	<p>八、各單位辦理歲入預算保留，應於當年度預算數（或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範圍內，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歲入保留申請表及歲入保留申請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七日前送財稅局<u>彙辦</u>，<u>提送預算保留會議審查</u>後，簽奉縣長核准。</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地方政府可自行訂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經查本府並無另訂相關歲入決算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實務上，於每年期末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作業時，係由財政稅務局依各機關單位所送資料審核並奉縣長核定後，函知該機關單位，並副知主計處，相關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未召開歲入保留會議。準此，基於法令面及實務面等均無召開會議審查之強制性規定，爰刪除「提送預算保留會議審查」等文字。</p>
	<p>十、各單位對其列管註銷保留之各項應收款，應於每年十一月，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保留註銷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一份留存單位備查，一份送財稅局彙整留存。</p>	<p>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要求各業務單位於每年十一月至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保留註銷明細表」。鑑於辦理年度歲入保留時，實務上已由該系統產製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明細表，逕為替代審核，作業上更具詳實性，本點爰予刪除。</p>

